|  |
| --- |
| **穗环法罚〔2016〕35号**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6〕35号 |
| **处罚名称:** | 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4月11日、22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广州大学城供热供冷管道过江隧道工程建设项目于2005年12月建成投入使用，于2008年10月补办环评审批手续（穗环管影〔2008〕297号），至今尚未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项的规定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处罚款4万元。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91440101761924742A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申海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6/10/11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6/10/11 |
| **备注:**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6〕35号 当事人：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1924742A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中六路信息枢纽楼9楼916房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4月11日、22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广州大学城供热供冷管道过江隧道工程建设项目于2005年12月建成投入使用，于2008年10月补办环评审批手续（穗环管影〔2008〕297号），至今尚未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2016年6月16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65号），并于6月28日送达当事人。2016年7月5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广州大学城供热供冷管道过江隧道是大学城能源站专用管线过江隧道，作为大学城配套工程项目，该隧道将热水、冷冻水和电力通过管线输送至大学城内，以满足大学城近20万师生的使用需求；2.该项目属于市政公用项目，建成投用以来未发生环境安全事故；3.当事人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完善相关手续的工作。经审理，我局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应依法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A）(c)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罚款4万元。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10月11日   抄送：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番禺区环保局。 |